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2〕183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1263号提案的答复

林斌委员：

《关于支持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的建议》（20221263号）由我局会同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等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武夷山国家公园相关建设情况

（一）坚持保护第一

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生态保护是武夷山国家公园的永恒主题”，通过强化森林防灭火、病虫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屏障。一是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园区水、土、气、微、文化遗产监测结果显示，园内文化遗产稳定，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大气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负氧离子浓度常年处于“非常清新”水平，PM10、PM2.5含量常年处于一级优水平。二是森林火灾零发生。严格执行24小时防火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清理可燃

物 310 余车、消除隐患点 50 余处，确保国家公园内未发生森林火灾，原自然保护区范围实现连续 35 年无森林火灾。三是病虫害防控不松劲。完成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和马尾松毛虫越冬代调查和复查工作，编制和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1+4”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御总体方案》，开展微创注射松树 1272 棵，清理松枯死木 2037 棵，绿僵菌防治 1.5 万亩，制止和销毁可疑松木制品入区 3 次，确保国家公园生态安全。

（二）加强资金保障

2021 年，我局共安排南平市省级以上林业资金 8862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12.16 万元，增幅 13.46%，其中：中央资金 52396.84 万元，省级资金 36232.69 万元。今年以来，我局已下达南平市省级以上林业资金 124202.8 万元，比去年全年增加 35573.27 万元。我局会同省财政厅积极组织指导南平市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并推荐南平市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作为我省申报项目，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2 亿元。武夷山重点生态区域被国家林草局列为全国 9 个重点生态区域之一，今年争取中央财政安排 1500 万元用于松材线虫病除治。南平市除延平区外的 9 个县（市、区）均已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拟申请 2022—2025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9.8 亿元（2022 年已申请并下达 2.45 亿元），其中环武夷山国家公园（建阳、光泽、邵武、武夷山）申请中央投资 3.85 亿元。

“十三五”期间，我局会同省发改委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76 亿元，支持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和地方政府共 10 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项目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累计安排南平市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14.6 亿元，主要用于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指导推动南平市编制《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生态保护专项规划》，谋划麻阳溪、富屯溪和崇阳溪流域治理、武夷天池生态保护修复、农地生态功能提升与面源污染防治、“碳中和”数字乡村示范工程等 4 类 14 个生态保护项目，总投资约 14.3 亿元。2021 年，我局会同省发改委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 万元用于支持武夷山双世遗连接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并推动我省 5 个武夷山国家公园相关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

二、代表建议内容办理情况

（一）关于“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建立多元化保障机制”的建议

一是继续严格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保护优先，和谐发展”的原则，持续对九曲溪竹筏游览、环保观光车、漂流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强化特许经营业态检查，督促落实特许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生态安全和公共权益。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将根据社会需求，会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探索，经科学论证、评估后拓展特许经营内容和项目，报请省政府批准实施。二是继续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在林农自愿的前提下，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将继续加大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商品林赎买力度，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推动实现

“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实惠”双赢目标。同时，加大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力度，适时提高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林权所有者补偿等补偿标准，不断增强社区村民获得感、归属感。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配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提升补偿资金用于环境治理项目的比例，指导南平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精准治理，从而获得更多的重点流域补偿金。

（二）关于“统筹保护和发展，支持开展先行先试”的建议

一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2020年以来，我局会同省文旅厅共同指导推进《武夷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工作，目前规划文本经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审核后再次修改完善，已报省政府审定，争取年内批准实施。二是开展先行先试。建设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是南平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总抓手，我局将紧密结合“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在项目资金、生态保护修复、储备林建设、产业发展、用林要素保障等方面继续支持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省发改委将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工作部署，争取将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更大转化；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指导南平市深入实施《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生态保护专项规划》，推荐申报中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三是推动林业碳汇交易。为激发市场活力，我省将林业碳汇可抵消碳排放的比例提高至10%，为国家规定的两倍，并将林业碳汇纳入福建

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在南平等地率先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至 2022 年 6 月，我省累计完成福建林业碳汇（FFCER）交易 378 万吨、交易额 5605 万元，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居全国前列。省直各有关部门将继续指导南平市充分发挥重要生态优势，积极开发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碳汇项目，支持参与全国碳交易。

（三）关于“有序推进生态移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建议

一是有序推进生态移民。试点期间，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制定出台了《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移民安置办法》，按照“依法依规、村民自愿、保护第一、和谐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生态移民搬迁。共投入 351 万元完成大洲村牛水桥村民小组 11 户 49 人生态移民搬迁，引导南源岭旧村 70 户搬迁户依托风景区和度假区发展民宿和餐饮业，真正实现“搬得出、留得住、发展好”。目前，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核心保护区内已无居民居住。

二是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将优化社区规划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的重要内容，指导乡镇编制乡村规划和制定管理措施，规范建设，强化管控，加大整治。开展乡村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建立卫生保洁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将武夷山星村镇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并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补，将星村镇星村村、黄村村和兴田镇南源岭村等 11 个建制村列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并给予每个村四年平均 800 万元补助，用于包括生态移民在内的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和公

共服务设施补短板。三是支持生态优势产业发展。我局充分发挥国家公园品牌动能，探索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通过指导武夷山国家公园打造生态茶产业、生态旅游业、富民竹业，促进生态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发展，形成了“用 10%面积的发展，换取 90%面积的保护”的管理模式。省农业农村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积极推进岩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成功创建武夷岩茶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19 至 2021 年共安排武夷山中央财政资金 8000 万元，进一步推动武夷岩茶高质量发展。据测算，区内桐木、坳头 2 个完整行政村人均收入分别比周边村高 0.51 万元和 0.7 万元。

今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将继续会同地方政府，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推进国家公园内零星分散居住村民的生态移民搬迁。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产业集群建设，加大对武夷山乡村振兴和茶产业倾斜支持力度，继续给予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加快“三茶统筹”发展，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积极探索“共同富裕”新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四）关于“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展示窗口”的建议

省直各有关部门始终支持武夷山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为抓手，着力推进旅游规划、旅游项目、旅游服务和行业标准全域化大格局，不断加强武夷山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2011 年起，省

级财政连续 11 年每年安排旅游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武夷山新区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和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给予省级文旅融合专项补助用于发展夜间消费、音乐产业、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景区提升等项目建设。在景区引导公园居民从事旅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规范竹筏运营、导伐员服务和讲解行为，推进厕所革命，较好地遏制“黑导、黑的”、三轮车非法运营、非法从事导游活动等突出问题，推进武夷山景区旅游服务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今后，省直各有关部门将继续指导南平市统筹保护和发展，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努力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一是发展新业态新产品。发挥武夷山国家公园品牌效应，努力推动文旅、茶旅、体旅、康旅融合，支持建设国家公园科普展示馆、世遗展示馆、朱子文化园、城村汉城遗址公园等文旅融合项目，香江名苑、茶言精舍、中华茗苑等茶旅融合项目，综合性体育中心等文旅融合项目，以及武夷山东方养心谷等康旅项目。二是提升旅游品牌形象。以全域示范区为切入点，以零碳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为抓手，打造武夷山世界级旅游景区；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和文旅部有关工作要求，整合媒体宣传资源，进一步提升景区服务品质；持续巩固武夷山 5A 级旅游景区专项整治成果，全面落实“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的机制。三是推进研学旅游发展。省文旅厅将与省教育厅共同制定研学旅行行业标准，指导学校与文旅企业共同深挖八闽文化内涵，推出朱子文化研学等主题产品和精品线路，鼓励扶持当地政府培育一

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基地和课外实践基地。四是做好要素保障服务。我局将继续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引导项目选址时注重节约集约使用林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林、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要敏感区位和高保护等级林地，避免项目不符合用林条件，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建设项目在用林指标上予以充分保障并提供高效优质审批服务。省自然资源厅将做好相关用地服务工作，并根据中办、国办关于生态红线有关管控要求，指导地方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结合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合理预留必要的旅游用地空间，保障旅游设施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楨

联系人：邱诗颖

联系电话：0591-88017158

福建省林业局

2022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